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确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郎丰平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因履行职责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第八条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规定执行，不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依据《公司章程》因履行职责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2、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地区、行业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年度的基本薪酬；

3、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4、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四、薪酬追索机制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